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事由：為「本市至善路 3 段(110 號至 150 巷間)人行道更

新工程」辦理施工前暨地方說明會

二、會勘時間：105 年 4 月 19 日 15 時 00 分

三、會勘地點：士林區溪山里辦公處

四、主席：田股長廣平代

記錄：王舜宗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六、說明會事由說明：

旨揭位址係屬本處公民參與預算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預定施作路段。

七、與會人員討論：

里辦公處代表意見：

空樹穴部分花台仍需留設，並整修至至善路 3 段 150 巷口。

新工處代表回應：

1. 請依里辦公處意見空樹穴部分花台留設，並整修至至善路 3 段 150 巷口。
2. 預定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，工期 45 日曆天。

八、會勘結論：

(一) 經與會單位現場決議至善路 3 段(110 號至 150 巷間)人行道，因鋪面老舊及花台破損，並配合改善無障礙斜坡道及無障礙通行環境，確有更新之必要。經新工處與民眾說明溝通後當地里辦公處同意，由新工處辦理鋪面更新事宜，以維市容美觀及行人通行安全，其原則如下：

1. 鋪面更新為高壓混凝土磚，並考慮洩水坡度。
2. 配合行穿線位置、街廓端部及轉彎部，設置無障礙斜坡道，斜坡道及側溝更新為場鑄溝蓋並辦理水溝清疏。
3. 水溝蓋更換或調整、修補，更換或調整處辦理水溝清

疏。

(二) 請施工單位先行辦理施工前準備作業，俟設計完成開立通報單後，及行辦理施做，以利預算執行。俟新工處各項配合作業完成後即可開始施工，並請於施工前一星期通知當地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。

(三) 本次紀錄主席裁示，彙整相關資料後，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前將本次說明會紀錄函送與會單位。

~以下空白~

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